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

10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. 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或合聘專任之教師。
2.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依研究興趣選定指導老師。
3. 每位新進研究生經說明會後，應自行充份瞭解各教師研究及實驗室概況。必要時可與各老師詳談後，以供日後選擇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4. 每位新進研究生最遲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意願表」至行政老師辦公室。
5. 指導老師所收碩士班研究生，每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每年可招收最多2名碩士生，碩士生總數上限為10人。
6. 共同指導老師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，需經系主任審核核定。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7. 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一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。
8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